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0〕2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 “三馆合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省代建局：

你局《关于报送〈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0〕20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升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文化交流合作，推动广东文化强省建设，同意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

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代码：2019-440103-88-01-031625）。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荔湾区陆居路以东、下市涌以西、珠江以南、惠爱医院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144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5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广东美术馆65140平方米、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26000平方米、广东文学馆17330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8850平方米、地下车库20680平方米；结合项目场址城市设计及交通规划要求，建设城市配套设施6500平方米（含公交首末站管理用房500平方米、城市公共开放空间3000平方米、预留鹅潭路隧道空间约3000平方米）。

三、项目投资规模按23亿元控制，项目资金分别从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和省文化和旅游厅掌握的专项资金中安排5亿元、3亿元和1.5亿元，其余13.5亿元由省财政新增预算安排解决。

四、项目工程招标请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以及项目运营期间落实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六、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

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七、项目批复相关文件分别是：粤发改社会函〔2019〕3365号、粤代建前期函〔2020〕204号、粤国土资（广州）预函〔2020〕1号、穗规划资源荔函〔2020〕438号、穗发改批〔2020〕48号、穗发改批〔2020〕59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作家协会。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可以在项目报审批、核准前单独申请审批、核准的招标事项仅限“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有关的服务”，该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批之前已以粤发改社会函〔2019〕3415号文核准“勘察”、“设计”、“监理”三项招标事项

2. 现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主要设备”、“重要材料”等招标事项予以核准

核准部门盖章
2020年4月28日
专用章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